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75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翁子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參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翁子涵於民國113年03月1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659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翁子涵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

01 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  
02 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  
03 國114年11月1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858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  
04 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  
05 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  
06 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  
07 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  
08 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  
09 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  
10 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 
11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  
12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  
13 證明文件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33751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5560 元	翁子涵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68 0%
002	新臺幣 513076 元	翁子涵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00%